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7日以邮件形式告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5年4月17日下午4:00在公司十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董事赵马克、王晓东、邵伟、刘昌柏、郭月梅、郭炜以现场方式参加，董事李燕萍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马克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

讯网披露的《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全体董事认为董事会编制的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2）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3）。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度公司合并利润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8,425,340.30元，截止2024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125,373,672.46元，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1,102,547,541.14元。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2024年度不满足现金分红条件。

自2011年上市以来，公司积极落实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2012年）、《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2018年），积极进行现金分红及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2018年度现金分红金额65,635,970.40元，2019年度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注销股份金额59,982,318.07元、2021年度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注销股份金额69,999,741.80元，2022年度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注销股份金额42,080,870.02元，2023年度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注销股份金额8,022,308.00元。根据上述法规，公司2018-2023年度已累计现金分红245,721,208.29元，累计注销回购股份30,329,245股。

综合以上因素及目前公司的经营情况和2025年度资金使用计划，为保障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给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的回报，公司2024年度将不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目前公司股本规模也合适，2024年度将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将以《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舆情管理制度〉〈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相关制度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舆情管理制度》。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较高的业务水平和良好的服务素质，且为本公司连续提供了多年的审计服务，有良好的合作经验，在审计过程

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的审计工作。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九、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用于支付供应商的采购款项以及银行的外汇融资，锁定采购成本和融资成本，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保证金（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的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任一时点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16,2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

上述额度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上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限，则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情况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薪酬情况详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公司治理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

员2025年度薪酬考核方案按照公司薪酬和绩效考核体系实施。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4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赵马克、王晓东、刘昌柏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由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25年5月12日下午2: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全体董事认为董事会编制的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8）。

特此公告！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9 日